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5/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載有其對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現行規例”)所提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修訂本),以取代於199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2)798/98-99(01)號文件發出的標明修訂文本。

2. 助理法律顧問5應主席的要求,說明再經修改的修訂建議的要點。委員並無就該等新修訂建議提問。

檢討規例第14條第(1)款

立法會CB(2)831/98-99(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同意按照委員在1998年11月2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讓東主或承建商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

4. 助理法律顧問5提述資料文件第(c)段時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以下論據：即使有關規例並未訂立“合理辯解”的條文，被控犯罪的東主或承建商仍可援引證據，證明他曾盡一切辦法，確保自己遵從法例規定，因此並沒有犯罪。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在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仍可有“合理辯解”的規定，但“合理辯解”必須由被告人提出及加以證明。如在有關罪行的條文內加入“合理辯解”的規定，控方就必須證明被告人並無合理辯解。

5.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在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理由的個案中，被告人有舉證的責任，但法例必須明文規定可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理由。這點是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4A條所載“否定的聲言”這項原則為依據。

6. 夏佳理議員關注東主或承建商可作出抗辯的範圍。他提述規例第7(a)條時詢問，如東主或承建商把執行法定規定的責任轉授予管工，但該管工未有履行責任，則作出抗辯的範圍為何。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即使東主或承建商已把責任轉授他人，但本身仍會有嚴格的法律責任，而作出抗辯的範圍亦會非常有限，除非有關法例條文就“合理辯解”或“合理因由”作出規定。

7. 夏佳理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第(b)段所給予的理由，即基於法律政策，本港大部分涉及職業安全的條文均採取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因此，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27套規例所載列的大部分罪行而言，有關條文並沒有就“合理辯解”及“合理因由”作出規定。他表示，東主或承建商如已授權屬下一名或多名僱員負責監管或確保工人遵從這些規例的各項規定，而這樣的授權屬合理及意料之中的做法，若要他們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這對他們極不公平。他認為，就新規例所載的若干罪行而言，東主應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

8. 何世柱議員表示，如罰則涉及監禁，應考慮訂定有關抗辯的條文。

9.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在各項現行規例內，涉及具體規定的條文均採取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至於非具體的規定(例如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為工人提供足夠訓練的規定)，則考慮訂定“合理辯解”或“合理因由”的條文。夏佳理議員同意，如屬東主或承建商本人觸犯的罪行，應採取承擔嚴格法律責

任的做法。不過，如東主或承建商已把執行新規例所訂規定的責任轉授予屬下人員，則應讓他們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

政府當局

10. 委員建議修改規例第14(1)條，對較輕微的罪行只處以罰款；至於可處以監禁的較嚴重罪行，東主或承建商在被判罰前應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II. 討論《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教育統籌局就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874/98-99號文件)

1998年12月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就1998年12月8日會議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的答覆。

涉及使用繩架為船隻外殼髹漆的工業意外數字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海事處的資料，自1992年以來，並沒有發生因使用繩架工作而引致的死亡個案。至於非致命的受傷個案，該處並沒有涉及使用繩架的此類個案的分項數字。由於海事處現時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儲存有關意外的紀錄，因此並無任何有關自1992年以來所發生意外的資料。

關於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開辦為期兩天的吊船課程的資料

13. 委員察悉文件所載關於建訓局所開辦課程的詳情。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該項課程的小冊子將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無盡捲盤式臨時裝置懸空工作
台(吊船)工作人員資歷證明測試及證書課程
指引”已於1998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
CB(2)900/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概述當局就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容。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以修訂規例中新訂的第VA部取代《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現行規例”)的有關部分，藉以——

- (a) 界定高空工作的定義；
- (b) 界定要達到的安全標準；
- (c) 說明法例的目的，是盡量減少高空(即兩米或以上)工作。如有必要安排工人在高空工作，承建商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做法並不可行，承建商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安全吊帶。只有在亦不可能作此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單獨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及
- (d) 要求承建商(在審理罪行的司法程序中)證明使用工作平台或安全網是不可行的。由於承建商最清楚是否可使用工作平台或安全網，當局認為這項要求是合理的。

15. 主席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並察悉修訂規例只包含實質的規定，有關技術的細則會載列於認可的工作守則中。採用了這做法，即使日後因應技術的發展而須更改安全措施，當局亦可在無須修訂法例的情況下，迅速把有關的修改納入工作守則內。他要求當局舉例說明有何技術細則。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時，提及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就棚架工作發出的工作守則。他解釋，可在工作守則內訂明技術規定(例如所需技術、安全預防措施、工人所需的訓練及資歷)。為著配合技術的發展，勞工處處長在有需要時，可在無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下修改工作守則。

16. 規例第38B條訂明，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充分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不少於2米的高處墮下。主席就此詢問2米這個高度是否具體的規定。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2米的高度被視作提出訴訟與否的界線，是職業安全的國際標準。勞工處助理處長亦提述規例第38A條，該條文訂明，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處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這項一般條文可確保在高度少於2米的地點工作的工人的安全。

17. 鑑於勞工處曾向13個建築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主席詢問此事的最新發展。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在該13個建築地盤中，勞工處已撤銷向其中4個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該4個建築地盤業已恢復進行重新髹漆工作。有關方面曾與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承建商協定盡可能使用吊船。如在某些地方使用吊船並不可行，則仍可使用繩架，但必須符合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房屋署已向轄下員工及承建商發出管理事務通告，規定新批出的合約必須訂明，除非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否則不得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此外，通常位於樓宇天台的繩架繫定點必須十分穩固，而使用繩架前及每次搬移繩架後，均應由工程師檢查繩架是否安全。勞工處會聯同房屋署，繼續尋求解決辦法，以便其餘7個建築地盤可恢復工作。

18. 由於過往10年並沒有發生任何涉及使用繩架的嚴重意外，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有何理據，在修訂規例生效前禁止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

19.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自1984年實施現行規例後，已不再在重新髹漆政府樓宇的工程中使用繩架。由1996年7月19日開始，該處獲賦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已把有關法律規定通知房屋署及建築署。該處於1997年年初曾就3項房屋署工程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 (b) 雖然過往10年並沒有發生任何涉及使用繩架的嚴重意外，這不一定表示使用繩架髹漆或重新髹漆樓宇外牆的工作沒有危險成分；及
- (c) 全港建築地盤每日使用的吊船數目約有200至300架，自1994年至今，從未發生涉及使用吊船的致命意外。

20. 陳榮燦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繩架這工種的獨特工作性質，在實施修訂規例時予以靈活處理。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使用吊船。他建議推行發牌制度，准許繼續使用繩架，並加強這方面的職業安全措施。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使用繩架進行髹漆或重新髹漆屬危險的工種。正如修訂規例所建議，應就在建築地盤進行的高空工作採取3重的安全預防措施，任何工序上的失誤均可能產生嚴重後果。承建商應在建築地盤採取3重的安全預防措施，包括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安排並不可行，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安全吊帶；只有在亦不可能作此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單獨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不過，若使用繩架，承建商只能為繩架工人採取一層安全預防措施。一旦發生意外，繩架工人只能依靠安全帶；
- (b) 政府當局旨在改善整個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若對繩架的使用給予全面的豁免，並不符合修訂現行規例的精神及原則。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不同意豁免業內人士，讓他們無須受修訂規例所規管。若遇上必須使用繩架的情況，承建商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給予豁免，以便可以使用繩架；
- (c) 繩架工人可使用吊船繼續從事髹漆或重新髹漆的工作。雖然他們所得的工資會較低，但其職業安全卻得以改善；及
- (d) 鑑於修訂規例生效後，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的情況不再常見，政府當局預期無需開辦教授使用繩架的特別課程。

22. 陳榮燦議員堅稱，在安全措施得到改善及推行發牌制度後，應准許繼續使用繩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在提交修訂規例前，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資雙方的代表均支持修訂規例。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謂，使用繩架並不符合加強建造業職業安全的目的。發牌制度未必受到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東主及承建商)所接受。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亦表示，雖然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繩架的深度必須為75厘米，但香港並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政府當局日後在處理要求獲得豁免以便使用繩架的申請時，會考慮採用該項國際規定。勞工處助理處長應主席的要求，承諾就該項外國採用的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25. 身兼勞顧會成員的何世柱議員表示，雖然加強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會增加成本，但僱主仍願意這樣做。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繩架工人所關注的問題。

26. 由於使用繩架的成本較使用吊船為低，何秀蘭議員擔心，可能有承建商在遞交標書時訂明使用吊船，但當其投標獲得接納後或會改用繩架。

27. 鑑於繩架工人在高空工作時背部沒有承托物支撐，何秀蘭議員建議應就該等工人拉傷脊椎的危險性一事徵詢醫學界的意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跟進此事。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難以把使用繩架所造成的脊椎創傷列為職業病的類別，從而令有關工人可申索勞工補償。不過，因從高空墮下而導致的脊椎或背肌損傷則可能獲考慮作為申索勞工補償的理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兩次會議分別訂於1999年1月4日及1月11日(均為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2月26日